

# 校纪委、监察处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

## (2012—2015 年)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具有我校特色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得到全面落实、考核办法科学有效；惩防体系建设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按期制定实施，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并不断完善，成效明显，拒腐防变的教育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巩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更加科学管用，权力运行监控措施更加完备有力，源头治本各项改革不断深入，我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江苏省高校处于先进行列。加强本部门自身建设，做到勤政、高效、廉洁，届内本部门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 二、主要职能与职责

在校党委、校行政和校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具体负责组织做好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监察。具体职责范围：

1. 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监督检查党纪执行情况。
2.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3. 接受党内外群众的来信来访，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4. 监督监察学校各单位、部门和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5. 负责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与行政监察

工作有关的检举、控告和申诉等。

6. 依法对学校各类招生考试、基建修缮、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校办企业、学风建设、干部人事等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7. 负责对外级以上干部廉政情况的考核、评议，建立健全处级干部廉政档案。

8. 完成学校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 **(一)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准确把握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思路，自觉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反腐倡廉建设。

2. 坚持和完善“3+3”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和部、省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布置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一次党风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班。在各单位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支部组织生活、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学习。

3. 坚持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我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分解任务，明确职责，整合力量，抓好落实。

4. 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示范教育或警示教育活动。

#### **(二) 深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环境**

1. 继续认真落实《加强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纪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廉政文化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紧密结合不同阶段的工作实际，全面计划和深入推进落实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2. 继续着力推进我校“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加强示

范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文化活动基地、理论研究基地和网络宣传基地建设，切实发挥“五大基地”的廉洁教育功能。

3. 继续坚持“五个结合”深入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具体组织协调学校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廉洁教育与课堂教学相结合，将廉洁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策课，同时积极开设廉政文化选修课；二是把廉洁教育与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每年开展一次时政主题教育活动；三是把廉洁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把大学生廉洁教育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规划，依托科技文化“三下乡”、青年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四是把廉洁教育与校园文化活动相结合，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开展廉洁教育；五是把廉洁教育与大学生生活关键节点教育相结合；及时抓住大学生入学、毕业以及在校期间评优入党、保研选调等大学生生活的关键节点，对大学生开展廉洁教育。

4. 认真按照上级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坚持每年举办一届“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意义深远、效果明显的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活动。

5. 继续充分发挥学校各类宣传媒体的作用，大力开展廉政理论、廉政制度、廉政文化、廉政故事、廉政典型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

### **（三）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1. 研究制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对每年的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2. 认真总结2008—2012年制度建设工作的经验，坚持由纪委办监察处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制度建设的制度，分领域、分系统对现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制度缺失和不适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和修订完善反腐倡廉制度。

3. 进一步完善网上制度查询系统，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宣传和执行制度的教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同时切实加强对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努力提高制度的执

行力。

#### **（四）强化监督监察工作，加大预防腐败力度**

1. 认真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到 2015 年建立起覆盖全校各单位、部门的较为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进一步督促落实校院两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检查领导干部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述职述廉、个人重要事项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3. 加强对干部任用、财务、基建、采购、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继续推动实施招生、收费等“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大对自主招生、各类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监察力度。继续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积极开展效能监察，加强对学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察力度，推动和保证学校重点工作的全面完成。

4. 加强对学校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制定党务、校务、信息公开目录，提高各种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五）认真处理来信来访，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1. 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严格督办、查办信访件的核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学校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处理机制，切实认真严肃的核查处理师生员工反映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2. 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办发生在党员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严厉查处损害学校、单位（部门）、教职工利益的案件，严格执行党纪政纪。

### **四、主要措施保障**

#### **（一）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协助校党委完成年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目标分解工作。同时协助校党委抓好年度惩防体系主要任务的分解、落实和检查考核。组织做好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工作。在学校岗位人员聘任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进行调整完善。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考核；每四年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评选表彰。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 **（二）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

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认真执行相关处室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沟通监督信息，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学校党代会代表、教代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以各种方式听取他们对党员和干部执行党纪政纪、廉洁自律评价意见。不断完善党风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制度，依靠广大教职工的支持和参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三）加强反腐倡廉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

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突出理论研究的重点，特别是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的理论问题、政策问题、制度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使纪委办、监察处的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工作方法和工作能力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及时总结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上升为理论，力争公开发表纪检监察研讨文章 10 篇。

## **（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实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的要求，严格内部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努力成为加强学习的模范、真抓实干的模范、开拓创新的模范、严格自律的模范。

## **五、四年内本部门将修订或制定的制度**

1. 修订完成《中国矿业大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2. 协助校纪委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制度》、《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学习制度》、《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制度》。